

1998年第332號法律公告

《1998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333章）第146(1)(rb)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6項而代以——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股票期權合約 5,000份合約 1,000份合約"；

(b) 加入——

"41.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42.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合約

43.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份合約 1,000份合約

44. 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5,000份合約 1,000份合約
合約

45.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46. 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47. 五豐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份合約 1,000份合約

48.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49.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50.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000份合約 1,000份合約
合約

5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000份合約 5,000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1998年9月24日

註 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rb)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限額。

2. 上述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11個新期權類別及修訂1個現有的期權類別。